



澳門浸信中學

《學生獎懲制度》

適用校部編號：159

生效學校年度：2022/2023 年度

# 澳門浸信中學《學生獎懲制度》

## （幼稚園）

### 甲、獎勵計劃：

#### 一. 「好品德果子」獎

本園為培養幼兒有良好的品德，以幫助他們日後確立健全的人格發展。故此，每學年設立「好品德果子」獎勵卡的活動，每月獎勵班內最能做到守紀有禮的學生，透過每月獎勵的計劃，從而讓學生的生命陶造，潛移默化地在生活中建構良好品格。學生若能學會把全年九張「好品德果子」獎勵卡收藏好並能熟讀其內容及朗誦出其文意且在學年末經教務主任聆聽通過，則獲頒發「守紀有禮我做到」獎狀。

#### 二. 「親子閱讀樂」計劃

為了鼓勵親子伴讀，增進課外知識及提升語文能力，培養學生喜愛閱讀和愛護書籍的良好習慣，更讓學生享受閱讀的樂趣和親子互動的快樂時光，全年度各級會按時段開展「親子閱讀樂」計劃。每位學生於期初獲派發一本「親子閱讀樂」，每次借閱圖書一本並親子完成「親子閱讀樂」中一份「我的閱讀報告」，可獲蓋公仔印章一個或貼紙一張以作獎勵，在學年結束時學生若完成指定數量的閱讀報告，將頒贈「親子閱讀樂」計劃獎狀。

備註：學生評核最終按照學生評核規章執行。

# 澳門浸信中學《學生獎懲制度》

## (小學部)

在學生成長的過程中，培育學生積極樂觀面對困難，灌輸正確的價值觀，有批判和欣賞能力，使學生建立良好品德素養是學校訓輔的目標和責任。學校必須設立獎懲制度，過程以鼓勵、肯定和強化學生問題為原則，令學生認同並樂於遵守，制度化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誤解，並且可以提高透明度。獎懲以記印方式記錄，獎勵記褒獎印，懲罰記違紀印。所有獎懲在成績表上顯示，獎懲之細則已詳列於手冊內。

### 甲、褒獎制度

- 一. 每學段沒有遲到或缺席；沒有不良記錄者，可獲褒獎，以示鼓勵。
- 二. 凡積極參加風紀服務及在圖書館服務滿一學段者，均可獲褒獎及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 三. 熱心為班服務學生；樂於做小老師教導低班同學者，可獲褒獎，以示鼓勵。
- 四. 積極參與校內、外團隊活動，表現積極，可獲褒獎，以示鼓勵。
- 五.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可獲褒獎；若在比賽中獲得成績，前三名次可獲3個褒獎，其次可獲褒獎2個。
- 六. 自行參加校外比賽，並且獲得獎項，每項可獲1褒獎，以示鼓勵。
- 七. 在學習和行為上明顯有良好表現，得到老師的表揚，同時，在手冊內的讚賞頁得到老師11個簽名可獲褒獎1個，每學段最多可獲3個褒獎。
- 八. 褒獎類別內容詳見附表(一)：

**褒獎類別 附表(一)**

褒獎類別	內容	褒獎
品行	1. 全勤生(沒遲到及缺席)	2
	2. 全學段沒有不良記錄	2
服務	1. 服務積極	1-5
	2. 風紀	1-5
	3. 小老師	1-5
	4. 協助管理圖書館秩序	1-3
	5. 協助午膳工作	1-3
活動	1.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積極	1-3
	2.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	1-2
	3.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並獲得獎項	2-4
	4. 自行參與校外比賽獲得獎項	1
學行表現	1. 在學習和行為上有良好表現者(手冊讚賞頁獲老師簽名)	1-3

## 乙、違規制度

### 一. 違規的處理：

1. 所有違規情況，均記錄在手冊內，當天請家長簽名，以示知悉。
2. 違規情況嚴重會直接致電或約見家長反映問題，期望透過家校溝通，有效改善學生的情況。有需要時，由班主任、駐校輔導員、資源老師及訓導主任建立訓輔小組，共同商討學生情況，一同想方設法解決學生問題，協助學生成長。

二. 壹學期滿 30 個及全學年記滿 55 個違紀印將予限時停課。限時停課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停課日數。

三. 壹學期滿 35 個及全學年記滿 60 個違紀印將予勸退。

四. 凡違規達 8 個，便發出第一封警告信；達 16 個便發出第二封警告信；達 24 個便會發出第三封警告信。當每次發出警告信時，家長必須來校向訓導主任領取，家校相方通過溝通，尋求改善學生問題的方法。

五. 違規類別內容詳見附表(二)：

**違規類別 附表(二)**

類別	內容	違紀
學習	遲到	1
	遲到超過十次	5 (情況嚴重，立即見家長)
	遲到超過 30 分鐘作曠課一節	3
	曠課一次	3
	曠課兩次或以上	3 (情況嚴重，立即約見家長)
	連續曠課一星期	作自動退學論
	欠交功課二次	1
	欠帶書二次	1
抄襲功課	1-2	
課堂	睡覺	1
	不專心	1
	不守紀	1-5
	擅自離隊	1-5
品德	校服二次	1
	儀容二次	1
	公德心	1-3
	不遵守規則過馬路	1
	塗改手冊	1-5
	模仿家長簽名	1-5
	說粗言穢語	5-10
	吸煙	5-10
	對師長不敬	5-10
	欺詐行為	5-10
	塗改測驗卷向老師要求加分	5-10
	作弊	5-10
作弊(二次)	10 (情況嚴重，立即約見家長)	

	侵犯私隱 盜竊 校園欺凌、暴力或刑事問題	按情況而定 按情況而定 按情況而定
其他	其他未列於本守則內，但學生言行態度有缺失的行為	按情況而定

### 丙、功過相抵

- 一、各類的違規均可功過相抵，學生可用 3 個褒獎抵銷 1 個違規，學校於每段完結前統計褒獎和違規記錄，學生褒獎足夠抵銷違規時，便自動互相抵銷，每學段最多抵銷 3 個違規，而班主任會在手冊中通知家長。
- 二、學生可多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或參加各項比賽，獲得褒獎，以作抵銷。

備註：學生評核最終按照學生評核規章執行。

# 澳門浸信中學《學生獎懲制度》

## (中學部)

在學生成長的過程中訓輔是相輔相成，能培育學生建立良好的價值觀，使學生具備良好品德。學校必須建立獎懲制度，過程以鼓勵、肯定和強化學生問題為原則，令學生認同並樂於遵守，制度化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提高透明度。獎懲以記印方式記錄，獎勵記褒獎印，違紀記違規印。所有獎懲在成績表上顯示，獎懲之細則已印制在學校手冊內。

### 甲、獎勵制度

#### 一. 褒獎記錄

1. 守時守紀各 1 個
2. 班主任嘉許：5 個或以下（評定準則為學生在班內的表現及服務）
3. 青獎嘉許獎：金章 5 個、銀章 4 個、銅章 3 個
4. 社團表現獎：3 個或以下（按考勤及表現予以不同的褒獎）

#### 二. 團隊學生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團隊學生獎勵計劃附表(一))

1. 團隊表現獎：(準時出席 1 個、訓練表現 1-2 個)
2. 凡參加獎勵計劃的同學，成績全科合格，操行乙一或以上，於學段內的團隊訓練認真參與，刻苦練習，出席率達 9 成或以上，獲團隊導師及班主任推薦，可於該學段獲選為「課外活動優異生」，凡三段均獲獎的同學可獲選為「課外活動年度優異生」。
3. 參加團隊獎勵計劃的學生學年成績如有不合格，其不合格的科目分數如達 50 分或以上的最高分的科目，可按其獲加學分的數量而獲同等學分的豁免補考。學習表現良好，活動課成績 B 等或以上，操行達乙一或以上(及/或被記違規印數不超過 30 個)，得導師同意可獲獎勵。

#### 三. 學界比賽獎勵計劃

1. 學科活動獎：3 個或以下(代表學校參加學界學科比賽及活動)。
2. 參與學屆比賽 1 個、參與學屆比賽並奪獎 2-5 個。

#### 四. 模範生獎勵計劃

1. 參與學校風紀/義工/環保活動
2. 參與每級公民科獎勵計劃
3. 參與學生達到活動標準，將頒發該年度模範生獎狀及模範生徽章。

#### 五. 青年義工獎勵計劃

1. 義工活動獎：參與義工活動（賣旗、社會服務及義工活動等）每 4 小時褒獎 1 個。
2. 全年服務滿 100 小時或以上及參與 20 小時校外義工培訓課程者，可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頒發優秀青年義工獎。

## 六. 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計劃附表(二))

1. 學生代表澳門特區政府、總會、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如在地區賽、全國賽、國際賽事獲獎，其操行在乙等或以上，參賽學生可於該學段與比賽相關學科的平時平分獲加分數，以作鼓勵。
2. 對全年參加各項賽事獲得卓越成就的學生，作年終特別嘉許獎勵肯定。凡學生代表澳門特區政府、總會、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如在地區賽(例如打破賽事紀錄等)、全國賽、國際賽事獲卓越表現，全科合格且其操行在乙+或以上，由獲獎學生提出申請，並得到班主任老師和指導老師提名，教務處審批，於教務會議公告，最終獲得嘉許者將會獲得在全年成績的總平均分獲加 0.2~1 分的特別嘉許獎勵。(學年總平均分 0.2 相等於第三學段各科加 1 分，學年總平均分 1 分相等於第三學段各科加 5 分，每科第三段成績最高加至 100 分。)
3. 凡獲學年優秀表現獎勵的同學，學年結束時可獲頒「校外競賽卓越表現獎」獎杯乙座及獎狀乙張，以作鼓勵。

## 乙、違規制度

### 一. 學生行為問題的處理程序

1. 凡記 3 個違規印及以上情況，訓導會個別跟進問題。
2. 學生一學期違規印累計達 12 個，德育處會發出警告信，以讓家長能了解學生記印的情況及簽妥回條記錄存檔。
3. 學生一學期違規印累計達 20 個，德育處會發出嚴重警告信，以再次讓家長能了解學生記印的情況及簽妥回條記錄存檔。
4. 學生一學期滿 28 個違規印發校內停課聲明書，邀約家長到校簽署及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希望加強家校合作，能更好地幫助同學可以改善問題。
5. 學生一學期滿 30 個或一學年滿 55 個違規印發校外停課聲明書，家長到校進行第二次面談，如情況嚴重者會安排進行校外停課處分，希望能盡最大努力推動家校合作，幫助同學能夠正視問題。
6. 學生一學期滿 35 個或一學年滿 60 個違規印發勸退聲明書，會邀約家長到校進行第三次面談，簽訂學年後勸退的相關聲明書。
7. 試讀生：上學期違規印達 30 個，該生下學期會轉為試讀生，即下學期為觀察期，全年記印不能超出 45 個，否則將作勸退的處分。若學年結束違規印達 55 個，該生於新學年會轉為試讀生，即新學年會為觀察期，一學期記違規印不能超出 25 個以及全年不能超出 45 個，否則將作勸退的處分。

### 二. 守規細則(詳情請參閱《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中的學生守則。

### 三. 違規類別內容詳見附表(三)。

### 丙、評操行原則

- 一. 5 個褒獎升一級操行及 5 個違規印降一級操行。
- 二. 班主任有升降一級操行的權限。
- 三. 獲甲-或以上的學生需沒有任何違規記錄。

### 丁、以功補過

- 一. 連續 10 日 7：50 前回校可扣 1 個遲到違規印。(每段只可扣一次)
- 二. 參與義工活動滿 4 小時可扣 1 個違規印。
- 三. 德育輔導處積點計劃，5 個積點可以扣 1 個違規印。
- 四. 參與扣印計劃的學生每學段合計最多只獲扣 3 個違規印，但每個項目只可扣 1 個違規印，除該段違規印超過 20 或全年超 45 印以上學生。

備註：學生評核最終按照學生評核規章執行。



## 團隊學生獎勵計劃 附表(一)

### 甲. 目的

為體現本校基督化教育及多元教育、多元評估的理念，培養同學善於與人合作、主動學習、樂於服務的態度，鼓勵同學積極參加校外競賽，提升個人信念及擴闊視野，特制定本獎勵辦法。

### 乙. 獎勵對象

- 一. **每星期最少進行兩天訓練，並能代表學校外出參加學界比賽或表演的團隊，均可參加此獎勵計劃。**具體包括：合唱團、舞蹈團、管樂團、管弦樂團、戲劇隊、足球隊、籃球隊、排球隊、田徑隊、乒乓球隊等。
- 二. 參加學校風紀隊或國際青年獎勵計劃的同學，可由導師推薦參加此計劃。
- 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或推薦的各類型證書課程的同學，例：急救隊等，可由導師推薦參加此計劃。

### 丙. 獎勵內容

- 一. 獲加褒獎：每段訓練表現良好或優異的團隊成員，可獲褒獎 1~3 個；代表學校外出於政府或社團舉辦的活動中表演並表現良好的同學可獲褒獎 1~3 個，代表學校出外參加比賽並獲獎的同學可獲褒獎 3-5 個；代表本澳外出比賽並獲獎的團隊同學可獲褒獎 3-5 個。
- 二. 獲頒獎狀：凡參加獎勵計劃的同學，成績全科合格，操行乙—或以上，於學段內的團隊訓練認真參與，刻苦練習，出席率達 9 成或以上，獲團隊導師及班主任推薦，可於該學段獲選為「課外活動優異生」，凡三段均獲獎的同學可獲選為「課外活動年度優異生」。
- 三. 高三級同學，如於高三學年繼續參加團隊活動，其學業成績全科合格，操行乙—或以上，可於保送升大的評分中獲加額外分數，並於學期結束時獲頒「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畢業生」獎。
- 四. 豁免補考或獲得留班機會：參加團隊獎勵計劃的學生學年成績如有不合格，其不合格的科目分數如達 50 分或以上的最高分的科目，可按其獲加學分的數量而獲同等學分的豁免補考。(不合格科目成績如低於 50 分，則該科不可獲豁免補考)。而獲豁免後的其他不合格的科目經計算學分後如被扣不多於 8 學分，仍可參加補考。如被扣學分於 8.5 至 12 學分者，仍可得留班機會。具體計算方式如下表：

獎勵對像	獲獎方式	獲加學分	
1. 學校團隊	凡於學年結束前參與團隊訓練滿 <b>75</b> 小時或以上，學習表現良好，活動課成績 B 等或以上，操行達乙一或以上(及/或被記違規印數不超過 30 個)，得導師同意可獲獎勵。	滿 <b>75</b> 小時	1.5 個學分
		滿 <b>150</b> 小時	3 個學分
2. 風紀服務	凡於學年結束前，參與風紀服務滿 <b>75</b> 小時，期間表現良好且無請假無缺席無遲到者，操行乙等或以上(及/或被記違規印數不超過 30 個)，得導師同意可獲獎勵。	滿 <b>75</b> 小時	1.5 個學分
3. 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	凡於學年結束前參加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並考獲獎章，期間表現良好，操行乙一或以上(及/或被記違規印數不超過 30 個)，得導師同意可獲獎勵。	考獲銅章	1.5 個學分
		考獲銀章	3 個學分
		考獲金章	3 個學分
4. 證書課程	凡於學年結束前參加由學校舉辦或事先徵得校方同意的各類型與團隊有關的及國際認可的證書課程並考獲證書，其間表現良好，操行乙一或以上(及/或被記違規印數不超過 30 個)，得導師同意可獲獎勵。	考獲事前獲校方同意的證書	1.5 個學分
5. 特別獎勵	凡已考獲青獎金章或紅十字會高級急救證書，並持續參與本校國際青年獎勵計劃或本校急救隊服務滿 <b>75</b> 小時，期間表現良好，操行乙等或以上(及/或被記違規印數不超過 30 個)，得導師同意可獲獎勵。	滿 <b>75</b> 小時	1.5 個學分

#### 丁. 獎勵條件

- 一. 於所屬團隊或活動課內認真參與，不隨便請假或遲到早退，能認真刻苦，團結同學，尊師守規。
- 二. 於學習上遵守校規，努力學習，對老師有禮，上課不遲到，有整齊的服飾儀容，成為同學的榜樣。
- 三. 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獎勵的學分最高為 **3** 學分，練習時數計算由 9 月起開始計，至第三段大考前結束。
- 四. 同學於學年期間，如嚴重違反校規：如偷竊、作弊、打架、吸煙、或其他嚴重影響校譽的事情，或於學科學習中及團隊訓練中態度差劣，活動中心或相關老師可立即終止其參加此項獎勵計劃。

#### 戊. 報名方式及訓練時間記錄辦法

- 一. 團隊學生請到活動中心索取報名表，填寫後並獲家長及所屬團隊導師或相關老師簽名同意，將報名表交到活動中心。
- 二. 凡參加獎勵計劃的學生可獲派一張「活動課學習進度記錄卡」，同學每次練習後要紀錄學習內容、日期、時間及累積時數，並給導師簽名。該卡於簽滿後必需交到活動中心換領一張新卡繼續記錄。
- 三. 同學自 9 月起，每段考試前都要將「活動課學習進度記錄卡」交到活動中心，以登記學習進度。逾期則該段所記錄的練習時間作無效處理，不獲計算。

己. 此計劃如有未善之處，由活動中心修改後經校長同意並公佈。

## 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計劃 附表(二)

為體現本校基督化教育、培養學生多元發展、對學生多元評核的教育理念，並鼓勵同學努力學習、刻苦訓練、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競賽，以提升個人信念及擴闊視野，特制定本獎勵辦法，共分兩點：

- 一. 獲加學科平時分的平均分：學生代表澳門特區政府、總會、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如在地區賽、全國賽、國際賽事獲獎，其操行在乙等或以上，參賽學生可於該學段與比賽相關學科的平時平均分獲加分數，以作鼓勵。獎勵方式將會按賽事區域級別釐定，同時會按比賽獲獎級別作獎勵。

名次 \ 比賽	本地(總會)賽事 獲加分數	學界/地區/全國賽事 獲加分數	國際賽事 獲加分數
冠軍或同等名次	3分	5分	6分
亞軍或同等名次	2分	4分	5分
季軍或同等名次	1分	3分	4分

#(每名獲獎學生每段可獲與比賽相關科目各科最高可加 10 分平均分，最多可加三個相關學科。每科平均分最高加至 100 分，每段計算，不設延伸至另一學段。)

- 二. 學年優秀表現獎勵：將會對全年參加各項賽事獲得卓越成就的學生，作年終特別嘉許獎勵肯定。凡學生代表澳門特區政府、總會、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如在地區賽(例如打破賽事紀錄等)、全國賽、國際賽事獲卓越表現，全科合格且其操行在 乙+ 或以上，由獲獎學生提出申請，並得到班主任老師和指導老師提名，教務處審批，於教務會議公告，最終獲得嘉許者將會獲得在全年成績的總平均分獲加 0.2~1 分的特別嘉許獎勵。(學年總平均分 0.2 相等於第三學段各科加 1 分，學年總平均分 1 分相等於第三學段各科加 5 分)  
#(每科第三段成績最高加至 100 分。)

- 三. 凡獲學年優秀表現獎勵的同學，學年結束時可獲頒「校外競賽卓越表現獎」獎杯乙座及獎狀乙張，以作鼓勵。

**違規類別 附表(三)**

類別	內容	違紀
學習	遲到	1
	遲到(超過 30 分鐘)	2
	課間遲到	1
	遲交功課二次	1
	曠課(上午缺課 1-3 節)	3
	曠課(半天或 3 節以上)	5
	連續曠課一星期	作自動退學論
	欠帶書二次	1
	抄襲功課	3
	其他活動遲到	1
其他活動無故缺席	2	
課堂	睡覺	1
	上堂不專心	1
	違反課堂規則	3
	擾亂秩序	3
	擅自離隊	5
品德	校服	1-5
	儀容	1-5
	欠帶或不佩戴學生證四次	1
	忘記拍卡四次	1
	欠公德心	3-10
	不誠實行為	5-10
	對師長不敬	5-10
	吸煙(電子煙)	10-25
	違反測考規則	5-10
	作弊	20-25
	作弊(二次)	作自動退學論
	盜竊	按情況而定
	校園欺凌或暴力	按情況而定
刑事問題	按情況而定	
其他	其他未列於本守則內，但學生行為 品德有嚴重缺失，校方將會跟進問題，如問題嚴重會作違規處理。	按情況而定